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87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樓、13樓及68號1樓、2樓、2樓之1、7樓、9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徐萬財

送達處所：臺中神岡○○○00000○○○
○(陸軍第十軍團砲兵第五八指揮部)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64,17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4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600元，惟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徐萬財於中華民國(以下同)111年9月1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2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11年9月12日起至118年9月11日止。詎料債務人徐萬財於113年2月12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聲請人催討無效，目前尚欠如前開請求金額之借款本金，依貸款契約書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全部清償。

(二)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，聲請人茲為清償之簡便，以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鑑核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